

[中國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部分專利收費]

依據中國財政部、國家發展改革委的財稅〔2018〕37 號通知，中國知識產權局(SIPO)日前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徵和調整部分專利收費如下。

- 一、 對專利申請案停徵四項收費，包括專利登記費（原收費係發明為 200 元人民幣、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為 150 元人民幣）、公告印刷費（原收費 50 元人民幣）、變更代理人（原收費 50 元人民幣）、PCT 國際階段申請案的傳送費（原收費 500 元人民幣）。
- 二、 對符合專利年費減繳條件的申請人或專利權人，自授予專利權當年起六年內的減繳期限，延長至十年內（對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已准予減繳的專利，如係在授權當年起六至九年內者皆適用，但已達十年或以上者，不得再減繳年費）。
- 三、 對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之發明專利申請案，在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答覆期限（四個月）屆滿前，申請人如不提出答覆而主動申請撤回申請案，可以請求退還已繳納的 50%實質審查費用（基本費 2500 元人民幣，另依說明書超頁頁數及權利請求之超項項數來收取附加費）。